

## 案例：廠商以詐術之不法行為得標

###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決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履約管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驗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固
態樣 3.1：非法影響決標					

項目	說明
案情	某機關辦理錄影監視系統採購，採公開招標方式發包，多家投標廠商共同以詐術使特定廠商得標，涉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之犯罪行為。
懲處情形	<p>一、<b>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：</b> 主犯廠商人員因共同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處有期徒刑 8 個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,000 元折算壹日。緩刑 2 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5 萬元。協犯廠商人員各因共同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，處有期徒刑 4 個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,000 元折算壹日。緩刑 2 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6 萬元。</p> <p>二、<b>機關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：</b>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以及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，將相關涉案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。</p> <p>三、<b>機關通知廠商追繳押標金：</b>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追繳某甲廠商押標金 20 萬元。</p> <p>四、<b>機關人員疏失懲處：</b> 機關就承辦人員審標不實依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」第 12 條規定予以申誡 1 次。</p>

提報單位：中央採購稽核小組